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玲

本人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度中，及时关注西部牧业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详细地了解了公司日常运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2012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党支部书记；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任新疆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工程造价系主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兼任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西部牧业独立董事。

2024年末，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已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西部牧业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苏玲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结果
1	2024年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收购生鲜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收购活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同意
2	2024年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采购款的议案。	同意
3	2024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4	2024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预付采购款的议案。	同意
5	2024年12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2025年度收购生鲜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同意
			2. 关于2025年度销售饲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2024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结果
1	2024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	2024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2024年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

4	2024年4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阶段审计汇报》的议案。	同意
5	2024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2024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7	2024年8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	2024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2024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具体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
10	2024年04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及自我评价。	同意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在本年度共召集和主持了7次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年度共出席2次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发表了专业意见，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与任命工作。本人注重候选人的专业素养、管理能力和道德操守，确保提名过程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共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及自我评价。

五、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听取会计师汇报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与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关注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走访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情况，重点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应收款项状况、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况进行了解；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陪同下对重要子公司进行参观并与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交流。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

七、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事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了解并调查，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其他工作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玲

2025年4月25日